

對自閉症學童的學習需要欠缺理解

1. 有些人以「雪花」去形容參差不樣的自閉症種類。據第四版 DSM 的分類, 自閉症有多達 2027 種。大多數人認為自閉症只影響語言能力, 人際技巧及有不同重複及騷擾行為; 但不會影響學習主流課程, 尤其是正常或較高智商的自閉症學童。可惜, 這是一個錯誤的概念; 不單是普羅大眾的觀念, 亦是一般教育家及教育決策者一些根深蒂固的意識; 亦因此而低估患有自閉症學童每天在校所遇到的挑戰及學習障礙。雖然有極少數的自閉症學童在沒有任何支援或調適下仍可應付主流課程, 大部份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童需要大量及長期的支援方可應付主流學校的基本要求。
2. 由於自閉症的種類眾多, 而其學習的需要有別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障礙的學童。本人認為現時的融合教育問題在於未有全面理解及照顧自閉症學童的特別學習需要:
 - 2.1. 以目前的機制, 學童的智能是分配學位的唯一條件。然而, 患有自閉症兒童在校的支援卻不能單以其智能決定。若評估報告中建議學童需要「有關自閉症的支援」, 當中卻未能具體及詳細地陳述個別學童的特定需要以供學校參考。
 - 2.2. 雖然大部份就讀於主流學校的自閉症兒童擁有正常或以上的智商, 他們卻不善應用其智力於一般生活上。基本的學習技能, 如以小組或大班的模式學習, 對大多數有正常智商的自閉症學童來說, 仍然是艱巨的挑戰; 亦是自閉症學童與其他學習障礙的學童最大的區別。這些基本的學習技能包括:
 - 2.2.1. 不懂或未有留意到老師與其他同學的談話及互動, 故未能從觀察中明白老師的講解 (他們可能只集中跟從老師的直接及明顯的指令);
 - 2.2.2. 當老師滔滔不絕地授課而沒有加插大量視象媒體, 如圖片或影片, 作輔助時, 他們的專注力驟降;
 - 2.2.3. 當背景有多項雜音, 如同學細聲交談, 撥動書本文具或書包的聲音, 他們多會自動抽離調出課堂;
 - 2.2.4. 對一般課題甚至同學不時分享的生動故事缺乏興趣或自然的好奇, 仍會抽離調出課堂;
 - 2.2.5. 未能預測老師下一步的指令及只明白指令字面上的意思 (例如, 當老師指示要取出該堂的書本時, 自閉症學童往往只直接跟從書面指令而未會作出其他有關的反應, 如收回前一節的書簿)
 - 2.2.6. 不能分神同時顧及完成作業或其他工序及聆聽老師的其他指令;

- 2.2.7. 不能衡量事情的輕重，而往往專注於一些不重要的細節，亦會有強迫的動機去完成一些細節 (例如，老師講書之際，忽然衝出座位去關未有關好的門)；
 - 2.2.8. 不明普通規矩背後的原因，如排隊或等候；當要等稍長時間或會有滋擾性行為；
 - 2.2.9. 執著規則及規律，不能適應突然的轉變；
 - 2.2.10. 欠缺基本解決問題的能力，如要求其他人的幫助 (例：因未能打開午餐盒而大哭)。
3. 因欠缺明白社交或人際關係的基本，社交興趣弱以及不大知道及關心他人的感受，一般主流學校所採用的訓導方法對一般自閉症的學童未能有效：
- 3.1. 未必明白權威的概念，以「見校長」為懲罰未必有效。
 - 3.2. 未必明白要專敬師長的意思及態度，尤其被老師懲罰時或會反駁或富攻擊性。
 - 3.3. 未必完全掌握自己行為的因果，故未必明白被懲罰的因由。有時會以為被不公平對待而作出激烈的反抗。
4. 隨與朋輩之間的相處時有困難，自閉症學童的社交溝通障礙亦貫穿不同的學科：
- 4.1. 語文
 - 4.1.1. 解讀成語有困難
 - 4.1.2. 難明白字裏行間的意思
 - 4.1.3. 難預測故事的因果
 - 4.1.4. 不理解故事的教訓
 - 4.1.5. 作文弱
 - 4.2. 數學
 - 4.2.1. 文字題解讀有困難
 - 4.2.2. 掌握心算 (因想象力有限) 有困難
 - 4.2.3. 難以不同方法或次序去明白同一個數學理念
 - 4.2.4. 因想象力弱，難明白三角幾何

4.3. 科學

4.3.1. 描述實驗及概念時有困難

4.3.2. 難掌握抽象的科學概念及引述概念於生活當中

4.4. 宗教及社會學科

4.4.1. 掌握抽象及複雜的感受及抽象概念（如罪疚感，歧視）有困難

5. 正因社交障礙是自閉症其中一個主要的障礙，小息或午飯等社交休憩時間往往被認為會為自閉症學童提供黃金的社交機會。相反，若學校未有準備在這些時間提供有效的支援，融合教育對這些學童反而有害：

5.1. 研究指出單單與沒有發展障礙的學童一起共處同一個社交場合是不會幫助自閉症學童年有意義地融合入同輩的社交圈子的。相反，研究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氏保加症的青少年報告總括大多數學童見證被同輩隔離及欺凌（40 - 90%）。而大部份有自閉症的青少年亦有緊張及抑鬱症的癥兆（11 - 80%）。

5.2. 研究指出大部份欺凌的個案是在社交的時段在一些較隱蔽的地點，如洗手間，中發生的。

5.3. 研究亦指出沒有朋友的學童及有明顯及標籤化行為的學童是最易成為欺凌的受害者。

6. 以下的建議是基於自閉症的特別學習需要及賦予他們平等的機會接受有意義的教育：

6.1. 隨智商外，其他重要的資料及參數（見第二，三及四段）應列入評估報告當中以助學校計劃及適當地調配資源。

6.2. 基於自閉症種類多樣化，在開學首一至兩個月在校內進行更深入的評估來評定學童在該校的學習需要是必要的。而這些評估會提議學童在該學年所需的支援及支援的模式，所以須求極高的專業訓練及判斷，普通校內的資深老師亦未能應付，建議須由專業及專職自閉症的臨床及教育心理學家來進行。

- 6.3. 若學童需要短暫（如半個至一個學年）但密集式的支援以輔助其掌握基本的學習技巧，短暫的「非融合教育」（如在校內設立獨立的教室或派學童至為自閉症而設的學校）會令自閉症學童更有效的預備之後的主流教育。
- 6.4. 有部份的自閉症學童的總智商是正常的，但未有或不具備應有的智能分配去融入主流教育（需求智能分配在各能力上較平均）。本港現有的特殊學校課程是為不同智障等級而設，故亦不能迎合這群有特殊智力分配的學童。因此，政府應開設專為自閉症學童而設的學校因材施教。
- 6.5. 由於支援輔導或訓練自閉症學童需求非常專門及長期的訓練，故建議中央長期統籌這些專業訓練，而非靠個別學校的判決制定或搜尋不同標準的培訓。
- 6.6. 若融合教育的理念是提供適當及平等的機會去接受主流教育，評估的標準，即公開考試，亦應留守相同的理念，不因懲罰各種殘障。因此，考評局應向自閉症的專家諮詢有關考試的各項調適。

區浩慈博士

臨床心理學家